中華福音神學院教務須知





教務須知

■學制

- 一、學年:每學年始於八月一日,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。
- 二、學期:1.暑期為七至九月,安排密集課程。
 - 2. 上、下學期均以十八週為原則。

■註冊/選課

- 一、選課:依行事曆每學期公告選課時間,學生需按規定選下個學期的課程。
- 二、加退選:開學第一週。加退選後不得加選,若有特殊因素退選,按<學生休退學退費基準表>退費。
- 三、個別指導:全修生經教務長及課程指導老師同意得申請修讀個別指導課程,唯每學年不得超過兩門課,且須在選課調查日前辦妥申請手續。
- 四、繳費日:依會計室所發誦知之規定日期完成繳費。
- 五、司琴法課程:受理練琴時間登記為選課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,請向總務室辦理。
- 六、新牛被要求聖經補考者,於第一學年期末補考。
- 七、選修牛不選課者,每學期都必須於繳費目前完成辦理保留學籍。

■學分

- 一、1學分之課程以每週上課 1 小時原則。每 1 學分的課程應於課後至少有 100 分鐘的 自修。實習課程之上課時數依該科課程性質彈性調整。
- 二、全修生每學期不含實習學分,不得少於十學分(不含旁聽),不得超過十八學分 (音樂學分每學期不得超過三學分)。選修生每學期選修以九學分為上限。
- 三、學分轉入原則:
 - 外轉:同程度的學分轉抵
 - 申請時間:人學第一學期之新生訓練日起至開學第一週,逾期概不受理。該期間內,申請者須提供正式申請書、抵免的課程之正式成績單、課程摘要及要求等相關資訊。

2. 轉抵原則:

- a.原修讀的神學院校為國際認證單位所認可。或者該神學院或機構的授課 老師達到本院師資資格要求,經教務會議三分之二老師投票通過。
- b.欲申請抵免的課程其課程名稱或內容與本院所開之課程相同。
- c.欲申請抵免的課程學分乃屬未取得學位之學分。
- d.欲申請抵免的課程屬入學前十年內所修讀的課程。
- e.欲申請抵免的課程成績不得低於85分(B)。
- f.欲申請抵免的課程不得超過本院舊約、新約、神學各領域之必修課程的二分之一。
- g.所有轉入的學分不得超過該學科畢業總學分的三分之一。

• 內轉:同程度的學分轉抵

- 1. 欲申請抵免的課程(校本部、分校、學區、學分班及或與推廣教育合開課程)屬入學前十年內所修讀的課程。
- 2. 欲申請抵免的課程其課程名稱或內容與本院所開之課程相同。
- 3. 抵免課程如因時數或要求與被抵免課程有差別,尚需經授課老師同意。
- 4. 學分班轉入學分不得超過所考進學科畢業總學分數之五分之一。本院推廣教育處「與校本部合開」或「學分可轉校本部」之課程抵免,所有轉入學分不得超過該學科畢業總學分的三分之一。
- 外轉或自本院學區、推廣教育處申請轉抵學分,皆須經教務長核可,始得轉入。

■學業成積

- 一、成績 70 分或以上者修得學分,不及 70 分者為不及格。
- 二、成績總平均不及 75 分者,或操行成績與實習成績不合院方標準者,不授予碩士學位。
- 三、評分制度採用百分平等法,換算方式如下:

字母	A+	A	A -	B+	В	В-	C+	С	C -	F
分數	96.5 100	93.5 96.4	90 93.4	86.5 89.9	83.5 86.4	80 83.4	76.5 79.9	73.5 76.4	70 73.4	<70

■缺曠課

曠課與請假次數達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(含)以上者,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。旁聽 生則停止其旁聽資格。(公假與直系、配偶之喪假除外)

■課程停修

- 一、因故需辦理課程停修者,應按行事曆所規定的期限完成申請。但密集式課程須於 授課結束前以及期末考試或期末報告繳交日前完成停修申請。停修不退費,成績 不列入總平均。
- 二、全修生辦理課程停修後,該學期修業不得低於十學分。

■轉科

- 一、依行事曆規定之日期提出申請,欲申請者請在華神官網下載相關申請表。
- 二、申請基本條件:成績總平均須在82分以上始可轉科。
- 三、同科系全修轉選修或選修轉全修、同科系轉不同組別、或轉不同科系畢業學分數 求低於原科系者,提出申請後,經教務長核可後,始得轉科。對於不同科系畢業 學分數高於原科系者包含基督教研究碩士科轉聖經碩士科者,提出申請後,經口 試委員會核可後,始得轉科。
- 四、轉科後的修業年限將由教務處,按轉入之學位的畢業學分數、該學位最長修業年限,以及未完成學分數等相關資訊評估而定。
- 五、每次申請需繳行政處理新台幣 550 元(以現行公告為準)。

■學籍

一、保留入學(新生):接獲錄取通知一週內若因病或特殊事故(含兵役),得申請保留入學。最多以二年為限。

二、休學(全修生):

- 1. 若因故該學期無法修課者,應於學期繳費日前完成休學手續。
- 2. 學期間遇重大事故者,得於該學期之停修申請截止前完成休學手續。
- 三、保留學籍(選修生):因故該學期無法修課者,應於學期繳費日前完成保留學籍 手續。保留學籍亦算在修業年限裡。
- 四、辦理上述學籍相關手續,每次以申請一學期為單位(若有特殊因素可申請一學年),需經教務長等相關主管核准。
- 五、選修牛連續四學期未修課亦未辦理保留學籍者,將視為自動放棄學籍。
- 六、每次辦理的行政處理費為新台幣 550 元(以現行公告為準)。

■退學

符合下列任何一項,勒令退學:

- 一、惡性重大者,如:考試作弊、抄襲(抄襲處分原則請詳見課程大綱)。
- 二、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該學期總學分半數以上者。
- 三、必修課程,重修兩次不及格者。

■補修入學資格學分

- 一、入學時之學歷未達大學畢業所規範之學分數而須補修者,須在校本部補足,始授 予學位。
- 二、補修學分數說明:
 - 1. 三年制專校畢業應補修 15 學分。
 - 2. 二專、五專畢業應補修 30 學分。

■其他

一、校友重新報考他科錄取後,於取得第二次學位證書時,須繳回學院之前所頒之畢業證書。



33465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53 號

電話:(03) 2737477

傳真:(03)3714703

郵政劃撥:00163740

網站:www.ces.org.tw

電子信箱:info@ces.org.tw